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磊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8,924,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5,371,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52,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84,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3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52,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0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20,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0,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20,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0,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20,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0,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0,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0,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9%；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冯鹏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